

長毛拉布影響審訊 非法廣播案又押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社民連成員曾健成與民間電台其他人士，前年在政府總部外非法廣播，涉及的26張傳票昨原定在東區法院開審。惟梁國雄以需出席財政預算案會議拉布為理由，再次申請押後審訊。裁判官溫紹明認為再定審期難浪費法庭資源，但梁若不能在會議上代表選民發表意見，同樣有損公眾利益，加上其餘被告同意押後，終批准其申請，案件定於本年9月再審理。

本案首次提堂是於去年6月，並進行多次預審，梁國雄昨在庭上解釋，他在財政預算案提出過千條修正案，現時只完成約400條，若審訊每周三、四、五都要向法院請假到立法會，故申請押後。梁在庭外透露上周接到死亡恐嚇電話，但未有報警。

清洪現身許仕仁案法庭旁聽

許仕仁案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聆訊進入第八天，有「金牙大狀」稱號的資深大律師清洪，昨晨偕徒弟鄧皓明現身法庭旁聽，據悉清洪是獲郭炳湘聘請入庭旁聽，在正式開案時亦會列席。據悉，新地前主席郭炳湘於本月初曾赴馬爾代夫旅遊，至上周四才返港，翌日便到律師行開會並正式延聘清洪列席旁聽，擔任「watching brief」，並要向他匯報審訊過程。消息稱，郭炳湘數天後偕妻會赴美參加長子在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的畢業典禮。

而曾揚言會伴妻於周末睇電影《蜘蛛俠2：決戰電魔》或《哥斯拉》輕鬆一下的郭炳江，昨晨揭曉最終由妻子決定觀賞了Johnny Depp 主演的科幻片《超越潛能》，郭炳江還對記者說：「好好睇的愛情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附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PK/5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4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3日
A/NE-TKL/473	新界打鼓嶺坪壠丈量約份第77約 地段第546號 A分段 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3日
A/NE-TKL/474	新界打鼓嶺坪壠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3日
A/NE-TKL/475	新界打鼓嶺坪壠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6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3日
A/TP/553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1號A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3日
A/YL-KTS/640	元朗八鄉河背村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39號F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039號G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039號I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及挖土工程	2014年6月3日
A/YL-TYST/684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 約地段第744號A分段、第744號B分段、第747號(部分)、第750號、第751號、第752號(部分)、第753號(部分)、第754號(部分)、第755號、第756號及75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家庭電器及傢俱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6月3日
A/K2/208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94-296號	擬議酒店	2014年6月10日
A/NE-KLH/471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15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10日
A/NE-KLH/472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15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10日
A/NE-KLH/473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15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6月10日
A/SK-PK/211	新界西貢毗連竹洋路1號的政府土地	為毗連屋宇擬議私人花園	2014年6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5月20日

氣Van首爆缸 險釀鬧市巨災

鐵板擊穿車底氣缸漏石油氣 司機乘客急落車逃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鬧市發生歷來首宗石油氣大巴撞爆氣缸事件，猶幸未釀爆炸巨災。一輛通宵專線小巴昨凌晨駛經旺角彌敦道時，疑因車底石油氣缸遭車輪輾起的鐵板擊穿，噴出大量石油氣，司機和乘客聞到濃烈氣味後唯恐爆炸慌忙落車逃生，消防趕至封路開喉射水戒備，幸最終有驚無險無人受傷。機電署已跟進調查事件，有學者指小巴的石油氣缸十分堅固，形容事件十分罕見。

撞爆氣缸肇事石油氣小巴事後被拖往維修，證實石油氣缸出現長約13厘米的裂痕，相信是本港引入石油氣小巴及的士以來，首次發生的「爆缸」事件。

肇事61S專線小巴通宵行走沙田禾輦至旺角，昨凌晨1時18分由63歲姓許司機駕駛，載着3名乘客由弼街轉入彌敦道南行綫，其間車底傳來硬物撞擊異響，司機從倒後鏡察見有白色氣柱由車底噴出，懷疑是石油氣洩漏，隨後更聞到石油氣味，恐防會觸發大爆炸，立即將車停在旺角道口路旁聯同乘客一同落車疏散及報警。

消防封路開喉射水 檢查見裂痕

警方及消防員趕至，發現現場充斥濃烈石油氣味，馬上封閉該段彌敦道南行3條行車線，並開喉向



■消防員戴上防毒面罩檢查懷疑漏氣的石油氣氣缸。

小巴射水戒備，直至用儀器無法再測到小巴有石油氣洩漏後，始將小巴拖走檢修，現場路面隨後解封。據姓許司機表示，他駕駛小巴10多年還是首次遇上同類意外，事發前他見路面有一截懷疑是木方物體，曾試圖閃避不果，隨即聽到車底傳來一下撞擊聲，惟不知是撞毀氣缸抑或喉管導致漏氣。

肇事小巴隨後被拖到新蒲崗一間專門維修石油氣車的車房維修，當工人將氣缸拆下檢查時，竟發現氣缸出現裂痕，事件罕見。

氣缸結構堅固 專家：事件罕見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表示，出事小巴石油氣缸出現裂縫，長達10多厘米，相信是被輾過鐵板等硬物擊中造成。黎續指小巴氣缸一般可注90公升石油氣，而按規定小巴每年要驗車，而石



■設於司機位後車身近底部的氣缸，疑遭硬物擊中出現長裂痕。

油氣缸系統則每5年「大驗」一次，每10年便要更換，由於車用石油氣缸本身結構非常堅固耐用，過去甚少聽聞發生意外，而今次被擊穿的氣缸鋼板估計有半厘米厚，事件十分罕見。

學者：若爆炸殺傷力如炮彈

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指出，為免壓縮氣燃料爆炸，車用氣缸設計十分堅固，符合國際標準，包括通過防撞、防火及防漏等三重測試。今次石油氣小巴行駛中被硬物擊爆氣缸十分罕見。不過，由於小巴在戶外行駛，發生洩漏導致起火的機會很微，就算遇上明火都會是小火，不會爆炸。不過，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則稱，車用氣缸一旦發生爆炸，殺傷力會好像炮彈般厲害。

火燒垃圾屋 揭拾荒「長毛」伴母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深水埗大埔道一個垃圾屋揭發命案，單位連日傳出臭味，警方接獲投訴與消防破門入屋時，懷疑屋內有人突然縱火，消防迅速破門將火救熄後，發覺是一個廢物堆積如山的垃圾屋，須爬「垃圾山」入內搜索，先發現一名長髮及膝、多年來足不出戶男子疑遭濃煙焗暈，送院搶救後命危；其母則死在堆滿垃圾的床上，屍體發臭，相信死去已3日至5日，不排除有人伴屍多日，現正調查男子精神狀況及其母死因。

昏迷危殆事主為年約35歲至40歲中年男子，他正在明愛醫院留醫，由於未檢護證件，其真正身份有待確認，但警方初步相信他是死在屋內76歲老婦的兒子。

華都大廈位於大埔道14號至16號，案發在8樓一個300多平方呎的一房一廳單位，據亦住在8樓的業主立案法團吳女士表示，該單位屬自置物業，雖然人所共知住有兩母子，但就鮮有人見過其子露面，至他被消防救出時所見，其頭髮竟長至及膝。

另據保安員表示，在大廈工作已3年，只見女戶主每日外出買紙，其子從未在日間外出，只在晚上見過他在大廈範圍及天井拾荒，故懷疑他有拾荒習慣，致單位變垃圾屋。

網傳鐵騎時速272公里撇甩巡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近日網上流傳2段電單車在公路上以時速272公里極速瘋狂飆車片段，其可見一輛電單車由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開始加速，沿西九龍快速公路亡命飛馳，駛至奧海城對開時車速已達200公里，其間不斷爬頭超越前車，更一度加速至272公里，只消一分鐘已駛至荔枝角，隨後駛進南灣隧道。

另一片段則估計是同一輛電單車駛離南灣隧道的情况，該名鐵騎士為逃避鐵騎巡警截查，一出南灣隧道就過雙白線，在限速80公里的青衣昂



■死在垃圾屋老婦遺體晚上由仵工移昇現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單位傳臭味 保安報警揭命案

昨中午12時半，保安員由於多日不見老婦露面，加上嗅到該單位有臭味，擔心老婦被困，報警調查。警員與消防員到場破門時，屋內突發生火警，消防迅速破門救熄，但室內全堆滿及層般高的報紙、紙皮及膠袋等垃圾，消防花了30分鐘，翻過「垃圾山」搜索，先救出疑被濃煙焗暈男子，再花

船洲大橋飛馳，一度加至極速260km，其間甚至以逾200公里時速在2輛私家車之間隙隙穿過，不用半分

鐘時間就到達昂船洲，過程驚險萬分。有執業大律師稱，該名鐵騎士的私自行為可能害人害己，如該車不是掛上假牌，警方可根據車輛登記資料找出車主，要求車主供出當時的司機身份，如車主拒絕提供，可被控告「沒有按照書面要求提供資料」罪名。如該車被套上假牌，警方亦可翻看沿途的閉路電視追緝該名鐵騎士。由於當時其車速高達260公里，屬極度危險，一旦起訴入罪，判監無可避免。

高鐵地盤工養病斷糧上吊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在高鐵地盤開工的挖泥車司機，疑長期勞累致受坐骨神經痛困擾，不時要告假休息導致入不敷支，至近月更不獲公司發薪。有人疑不堪貧病交迫，昨凌晨在流浮山家中留下遺書囑妻子好好照顧女兒後上吊畢命，遺下妻子及仍在求學女兒頓失所依，境況堪憐。

留遺書囑妻照顧愛女

死者姓區、47歲，生前與42歲姓馮妻子及17歲女兒，同住屏屋路錫降圍路111號遠景花園一村屋單位。據悉，區任職地盤挖泥車司機多

年，近2年獲高鐵工程某承包商聘用在錦上路一個地盤工作，惟疑因需長期坐在挖泥車上開工，導致其出現坐骨神經痛，不時因腰痛難耐要告假休息，以致收入大受影響。

據區妻表示，其夫近月病情加劇，上月11日開始告假求診，被轉介至專科診治，醫生懷疑他長期坐於挖泥機內工作致坐骨神經痛。區曾向公司請病假休養，初時獲告知只會按法例給予五分四工資，但其後又指區已簽紙承認並非工傷，不獲發薪。

區妻續指，其夫上周曾忍痛開工，但2日後終抵不住腰痛須休息，其間更曾哭訴腰痛難當。

爆水管警署「藕線」

青衣楓樹窩路綠悠苑苑對開地底，昨晨7時許有一條直徑400毫米鹹水管爆裂，大量鹹水夾雜沙泥湧出路面，除影響2條行車線，更導致青衣警署電話通訊受影響，至深夜10時許才恢復。鹹水管爆裂亦導致光纖電纜受損毀，2間通訊營辦商香港電訊及中移動部分服務受影響，通訊辦發言人稱，工程人員正進行搶修，營辦商已按機制通報，並透過電子平台及客戶服務熱線向受影響客戶交代。此外長者平安鐘服務亦受影響。

■記者 杜法祖



非藥劑師做藥檢 工會憂有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今年3月底二讀通過的《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為符合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資格（GMP）的藥廠，加入「獲授權人」註冊制度，令任何非專業人員只需報讀短期培訓課程，取得指定資格後即可擔任檢定藥物一職。香港藥劑師工會質疑缺乏高水平專業資歷操守的註冊藥劑師「守尾門」，不單對藥劑製品質量監管有風險，更影響註冊藥劑師生計。



■張建民擔心市民可能會面對不合格藥劑製品。

陳廣盛 攝

短期培訓可任「獲授權人」

目前，「獲授權人」只可由註冊藥劑師擔任，但若修訂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入「獲授權人」註冊制度，任何非專業人員或一般職員只需經過短期培訓，持有指定課程資格也可註冊成為「獲授權人」，擔任守最後一關的崗位。藥劑師工會會長張建民表示，現時所謂的短期培訓課程尚未正式獲得政府認可，擔心缺乏具高水平專業資歷操守的註冊藥劑師充當把關，未來市民可能會面對質量不合格的藥劑製品的風險無法預計。

張建民又批評，政府委任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範圍包括頒布業務守則，甚至有權取消牌照，權力甚大，而且委員會的11名委員當中只有3名註冊藥劑師，註冊醫生卻有4個，未能反映社區藥房藥劑師的意見之餘，業務守則也可能因不熟悉行業運作而變得不切實際。他又質疑政府是否為維護醫生利益及便利執法以保運作暢順，要求將藥劑師代表人數提高到5人至6人。

促釐清准售毒藥法律責任

另外，張建民質疑，修訂草案改變了法律條文，當中獲授權毒藥售賣商定義將與經營零售毒藥業務的註冊藥劑師掛勾，不禁令業界擔心若日後藥房出事，將由註冊藥劑師全權負責。他要求政府盡快釐清這個令人混淆的條文。

今次修例是因應2009年有公立醫院派發含毛霉菌的痛風藥「別嘌醇」，導致病人服用後死亡，食物及衛生局成立「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並提出75項建議，當中16項要修例配合，有關草案已於3月底通過二讀立法程序。